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勞工事務局及房屋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198/E16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社會工作局殘疾評估資料庫的數據，截至 2015 年 1 月底，全澳共有 1,593 名智障人士。在他們之中，年齡在 45 歲或以上者有 311 名，當中屬重度或極重度者則有 142 名。而在目前，本澳共有四間收納屬中度或以上程度智障人士的住宿設施，服務名額共 379 個。針對智障人士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社會工作局在未來 3 年將新增三間住宿設施，合共提供 304 個收納屬中度或以上程度智障人士的住宿名額，而其中一間位於石排灣的住宿設施預計將於 2015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提供 118 個服務名額。至於位處筷子基及望廈社會房屋內的兩間住宿設施，預計亦會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落成啟用。而位於北區的智障人士綜合職業康復訓練中心，有關工程預計將

C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於 2015 年底完成，2016 年投入服務。未來社會工作局將與房屋局及相關的工務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因應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在新建的公共房屋中，適當預留空間設置社服設施。

根據社會工作局的統計數據，截至 2015 年 1 月底，共有 58 名屬中度或以上程度的智障人士正在輪候住宿服務。社會工作局相信當上述設施陸續投入運作後，智障人士在住宿服務方面的需求將會基本得以舒緩。尤其針對雙重老化家庭，社會工作局將會予以優先照顧，以便協助他們盡早解決面臨的生活困境。

而在申請公共房屋方面，社會房屋的申請及分配是根據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及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所規範，目的是為經濟薄弱家團解決住屋的需要，當中並未有排除精神殘疾或智力障礙人士的申請。根據上述行政長官批示所載附件二的得分表，對於存在精神缺陷的申請，可獲額外增加分數。而經濟房屋的申請及出售是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所規範，經濟房屋之申請，包括存在精神缺陷之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只要其具行為能力，都可作為家團代表提出申請。

而為協助殘障人士自力更生，勞工事務局設有「顯能小組」專責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就業轉介和輔導，以及向社會推廣傷健共融的職場環境。2014年共有80名殘障人士在勞工事務局登記求職，成功配對的有32人，其中15人屬智障人士。同時，勞工事務局自2013年起舉辦「暑期工作體驗活動」，協助特殊教育學校的高中生以學習結合活動的方式，在公開職場中體驗工作和累積經驗，藉此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2014年有15名高中生參與該活動，其中9名應屆畢業生成功就業，而屬智障人士的有8人。未來，勞工事務局將邀請更多企業及設有特殊教育的學校參與，以加強有關活動的成效。

另一方面，勞工事務局透過與相關社會服務團體或康復機構的聯繫及合作，為智障人士提供合適的職業培訓課程。2015年3月，為智障人士開辦「西點烘焙工培訓課程」，共有16人參加；此外亦將於今年下半年為智障人士開辦「酒店房務助理課程」。上述課程以實務操作為主，安排學員於用人單位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實習，使他們能更好地鞏固所學技能及適應實際工作環境，同時，亦讓用人單位直接了解學員的工作能力和表現，增加他們在完成培訓後的獲聘機會。

在鼓勵企業聘用殘障人士的措施方面，特區政府早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已提出促進就業領域內依據社會實際情況及相關的工作特點，適當吸納部份殘疾人士進入公職。因應有關要求，行政公職局已透過傳閱公函，向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發出跟進建議。要求各公共部門在聘用人員時，須以公平、公正原則為之，而殘疾人士參加公職考試，各公共部門需要提供適當協助。而根據第 6/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的相關規定，聘用符合特定條件之殘障人士的企業可申請津貼，每聘用一名僱員可獲發津貼金額為澳門幣 13,800 元，而有關津貼會分 6 個月支付。另外，對於為幫助殘障人士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之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及消除建築障礙等活動的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特區政府亦可按有關機構的申請而向其發放上限不超過澳門幣 500,000 元之津貼。對聘請具備工作技能的智障人士之企業會否提供稅務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惠，特區政府一直以來持開放態度，財政局會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對扶助傷健人士就業的整體政策，適時作出相關的稅務優惠政策的研究。

此外，勞工事務局與社會工作局每年合辦「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或「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藉此表揚在不同工作崗位上有卓越表現的殘障人士，以及對聘用殘障人士的企業或機構作出公開嘉許，以鼓勵更多機構聘用殘障人士。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梁榮仔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黃艷梅

2015年5月27日